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15号

## 关于《清远鸿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汽车配件及2100吨紧固件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鸿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鸿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汽车配件及2100吨紧固件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毅力工业城第47幢厂房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3° 04′ 50.48″，北纬23° 34′ 53.65″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，为重大变更建设项目，不新增占地面积，建筑面积增加1180平方米，变更内容包括：①注塑机总数从11台增加到20台（20条生产线），总产能提高至1200吨，并新增产品表面涂装工艺，包括喷漆工艺及真空镀膜工艺；②新增紧固件生产线，年产紧固件2100吨，其中螺栓及螺母各1050吨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件所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

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    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---